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因筹划重大事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002219）股票自2017年10月30日起开始停牌。公司股票在停牌前最后一交易日（即2017年10月27日）收盘价格为11.71元/股，停牌前20个交易日（2017年9月25日）收盘价格为11.78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累计下跌幅度为0.60%。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累计涨幅为3.24%，申万一级（医药生物）指数（801150.SI）累计涨幅为6.88%。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20%的标准，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